附件1

**全员积分入学计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计分项目 | 所需材料 | 计分标准 | 计分分值 | 备注 |
| 共性基础分(100分) | 年龄（20分） | 系统内部流转核查，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| 年龄 | 55-60周岁，计5分；年龄每减少1岁，积分增加1分 |  |
| 文化水平（10分） | 无需上传学历水平证书 | 高中（中职）学历及以下 | 5分 | 本项不累加 |
| 上传学历水平证书 | 大专（高职）学历 | 8分 |
| 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及以上 | 10分 |
| 职业技能（10分） | 上传相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）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|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五级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（普通专项） | 3分 | 本项不累加 |
|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四级 | 5分 |
|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三级，获得初级职称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（高级专项） | 8分 |
|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二级及以上，或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| 10分 |
| 缴纳社保（30分） | 上传本人缴纳社保证明或系统内部流转核查，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| 在浙江省范围内累加缴纳养老保险。 | 每个月计0.5分 |  |
| 居住年限（30分） | 系统内部流转核查，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| 在浙江省范围内累加居住时间（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） | 每个月计0.25分 |  |
| 个性加分（45分） | 特殊身份（5分） | 上传退役证 | 退役军人 | 5分 |  |
| 上传烈士证明 | 烈士家属 | 5分 |
| 上传工作证或退出证 | 消防指战员（含退出） | 5分 |
| 奖励荣誉（30分） | 上传证书 | 区（县）级见义勇为、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瓯海好人、工匠大师 | 10分 | 同类型奖励荣誉不累加 |
| 市级见义勇为、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温州好人、工匠大师 | 20分 |
| 省级及以上的见义勇为、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浙江好人、工匠大师 | 30分 |
| 投资纳税（10分） | 上传证明材料 | 在瓯海区近5年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税费（不包含个人所得税，共同出资的出资人按其个人出资比例分割计算） | 每满2万元加1分 | 投资者税费未达2万元的部分或非投资者个人纳税未达2000元的部分按比例折算计分，四舍五入，取小数点后两位。 |
| 在瓯海区近5年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| 每满2000元加1分 |
| 个性减分 | 违法犯罪 | 系统内部流转核查，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| 近3年内被强制隔离戒毒、3年内被司法拘留或行政拘留、5年内有刑事犯罪记录的。 | 每项每次扣10分 |  |
| 不良信用 | 系统内部流转核查，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| 近3年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| 扣5分 |
| 不良影响 | 系统内部流转核查，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|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扣5分 |